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2-8)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 單 位 決 算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 編 印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7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4-3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8-4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2-4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4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5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46-47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49
9.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2-53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4-55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56-59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	

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	
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3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64
2. 收入支出表·····	6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66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67
(3) 土地明細表·····	68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9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70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71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72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3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4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75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76
(12)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77
(13) 權利明細表·····	78
(14) 電腦軟體明細表·····	79
(15)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80
(1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81

(17)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82-88
(18)保證品明細表	89-9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92-9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94
2. 現金出納表	95-9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9-107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78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26 萬 4,975 元，應收數 5,600 元，合計決算數 627 萬 575 元，較預算數超收 448 萬 5,575 元，執行率 351.29%，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8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0 元，較預算數短收 8 萬 2,000 元，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30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7 萬 1,265 元，較預算數超收 76 萬 6,265 元，執行率 351.23%，係沒入經判決確定扣押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3)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6 萬 1,901 元，較預算數超收 245 萬 7,901 元，執行率 1,304.85%，係收取公物遺毀賠償及廠商違約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
- (4)財產孳息：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3 萬 2,477 元，較預算數超收 3 萬 2,477 元，係本署坪林庫房弘道樓租借場地等收入，依實況辦理。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 萬 820 元，較預算數超收 5 萬 8,820 元，執行率 171.73%，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6)雜項收入：預算數 111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5 萬 8,512 元，應收數 5,600 元，合計決算數 236 萬 4,112 元，較預算數超收 125 萬 2,112 元，執行率 212.60%，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等繳庫數，依實況辦理。

2. 歲出部分(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9,888 萬 9,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839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 億 6,067 萬 1,629 元、保留數 874 萬 5,000 元，合計決算數 11 億 6,941 萬 6,629 元，賸餘數 2,947 萬 2,371 元，執行率 97.54%，茲分項說明如次：

- (1)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有關行政科室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務；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1,065 萬 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40 萬 6,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665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8,770 萬 232 元，執行率 97.17%，賸餘數 2,295 萬 6,768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較預期數少，人事費節餘 2,295 萬 4,491 元、業務費節餘 2,023 元、獎補助費節餘 254 元所致。
- (2)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823 萬 2,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174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7,297 萬 1,397 元、保留數 874 萬 5,000 元，合計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算數 3 億 8,171 萬 6,397 元，執行率 98.32%，賸餘數 651 萬 5,603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依實況辦理及採購財物結餘所致；另保留數 874 萬 5,000 元，係本署 110 年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為更符院檢實際作業需求，爰有新增及擴充功能之必要，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增修優化採購案，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3)第一預備金：本計畫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本年度預算數 440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已全數動支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獎勵金。

3. 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22 萬 1,400 元，保留數 566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88 萬 5,400 元，茲分項說明如下：

(1)本署 109 年科技設備監控數據分析與功能增修案，保留數 566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66 萬 4,000 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2)本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應付數 22 萬 1,4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 萬 1,400 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二)平衡表部分：

1. 資產：

(1)專戶存款 1,316 萬 3,842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等存入專戶存款戶，公保、健保、勞保等員工自付扣繳款與保管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存入國庫存款戶。

(2)應收帳款 5,600 元，係訂閱台灣司法雜誌 1 年期，因廠商倒閉，致雜誌未到刊部分之應收款項。

(3)土地 2 億 2,757 萬 6,318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等。

(4)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4,555 萬 9,579 元，主要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員工宿舍等。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895 萬 1,313 元，係提列公務用房屋、倉庫及員工宿舍等之累計折舊。

(6)機械及設備 1 億 6,804 萬 8,835 元，主要係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相關設備等。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130 萬 4,453 元，係提列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相關設備等之累計折舊。

(8)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億 832 萬 8,000 元，主要係公務用傳輸機械設備及車輛等。

(9)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7,257 萬 1,757 元，係提列公務用傳輸機械設備及車輛等之累計折舊。

(10)雜項設備 5,654 萬 2,421 元，主要係公務用調溫設備、儲放家具、消防機具及複印機具等。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364 萬 3,660 元，係提列公務用調溫設備、儲放家具、消防機具及複印機具等之累計折舊。

(12) 購建中固定資產 2 億 9,657 萬 3,811 元，係博一大樓辦公廳舍產權移轉尚未完成。

(13) 權利 24 萬 4,837 元，主要係科技監控發明專利權。

(14) 電腦軟體 6,945 萬 1,377 元，主要係公務用電腦系統及軟體等。

(15) 存出保證金 180 萬 6,532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及地檢署租賃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房屋押金。

2. 負債：

(1) 應付代收款 6 萬 8,847 元，主要係公保、健保、勞保等員工自付扣繳款等代扣款項。

(2) 存入保證金 1,309 萬 4,995 元，主要係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保固保證金與具保人之刑事保證金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 (A) - (B)	增減% (C) / (B) * 100	
資產	860,829,969	813,279,842	47,550,127	5.85	
流動資產	13,169,442	11,893,998	1,275,444	10.72	
專戶存款	13,163,842	11,672,598	1,491,244	12.78	
應收帳款	5,600	0	5,600		係訂閱台灣法學雜誌 1 年期，因廠商倒閉，致雜誌未到刊部分之應收款項。
預付款	0	221,400	(221,400)	(100.00)	主要係預付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款，因工程完竣轉列實支數所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固定資產	776,157,781	709,189,562	66,968,219	9.44	
土地	227,576,318	227,175,960	400,358	0.1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5,559,579	141,089,547	4,470,032	3.1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8,951,313)	(55,956,867)	(2,994,446)	5.35	
機械及設備	168,048,835	124,856,713	43,192,122	34.59	主要係本署科技監控中心新增電腦及通信網路等設備所致。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1,304,453)	(60,069,855)	(1,234,598)	2.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328,000	81,046,042	27,281,958	33.66	主要係本署科技監控中心新增數據傳輸及監控等設備所致。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2,571,757)	(61,763,491)	(10,808,266)	17.50	
雜項設備	56,542,421	47,937,878	8,604,543	17.9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3,643,660)	(31,700,176)	(1,943,484)	6.1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6,573,811	296,573,811	0	0.00	
無形資產	69,696,214	90,303,850	(20,607,636)	(22.82)	
權利	244,837	264,649	(19,812)	(7.49)	
電腦軟體	69,451,377	88,623,201	(19,171,824)	(21.63)	係因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數所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0	1,416,000	(1,416,000)	(100.00)	主要係增修科技 設備監控數據分 析與功能已完 成，轉列電腦軟 體所致。
其他資產	1,806,532	1,892,432	(85,900)	(4.54)	
存出保證金	1,806,532	1,892,432	(85,900)	(4.54)	
負債	13,163,842	11,893,998	1,269,844	10.68	
流動負債	68,847	628,017	(559,170)	(89.04)	
應付帳款	0	221,400	(221,400)	(100.00)	係博一大樓辦公 廳舍整修工程已 完工而減少應付 工程款所致。
應付代收款	68,847	406,617	(337,770)	(83.07)	主要係本署職員 留職停薪預繳之 公保自付等代扣 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負債	13,094,995	11,265,981	1,829,014	16.23	
存入保證金	13,094,995	11,086,731	2,008,264	18.11	
應付保管款	0	179,250	(179,250)	(100.00)	
淨資產	847,666,127	801,385,844	46,280,283	5.78	
資產負債淨額	847,666,127	801,385,844	46,280,283	5.78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主動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案件，縝密蒐證並妥適偵辦貪污案件，強化掃黑作為，全面防制毒品、洗錢、電腦及網路、經濟與組織犯罪；落實查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人口販運案件及監護處分之執行；積極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業務；貫徹推行行政革新措施暨親民方案，擴大便民服務工作；督促強化觀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獲重生；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減少或延緩其再犯；辦理社會勞動業務及督核工作，督促各檢察署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檢討並減少制度弊端；並協助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據點之業務及督導工作、推展更生保護業務、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謹將本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於後：

1. 一般行政部分：(1)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3)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4) 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5) 偵查資料中心完成虛擬化平台導入及建置，降低實體主機使用率。(6) 改善辦公環境汰購公務設施。(7) 加強各項財產管理與維護。(8)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2. 檢察業務部分：(1) 加強督導檢肅貪污瀆職犯罪。(2) 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3)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徹底執行查緝黑金行動。(4) 審慎偵辦內亂、外患案件。(5) 嚴密督導偵辦經濟犯罪。(6) 加強督導偵辦重大刑事及民生犯罪案件。(7) 加強婦幼保護，全面防制性侵害犯罪。(8) 慎重執行羈押以保障人權。(9) 推動科技緝毒政策及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與督導機制，加強偵辦及有效防制毒品犯罪。(10) 加強審核一審相驗案件。(11) 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網路秩序。(12) 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13) 慎重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監護處分。(14) 審慎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分業務。(15) 積極督導推動觀護業務。(16) 積極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17) 加強督導所屬落實社會勞動業務。(18) 積極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及建置全國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業務。
3. 檢察行政業務部分：(1) 加強檢察業務檢查，督導一審檢察官妥速辦理及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2)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3)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4) 慎重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違失責任。(5) 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6) 推動司法保護據點，發揮柔性司法精神。(7) 強化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聯繫與交流。(8) 從實核發檢舉及查獲毒品案件獎金。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得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實施計畫如期完成，達成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本署 110 年 1 至 12 月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3,201 人次。	
	2.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p>1. 本署 110 年監辦採購案件計 82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p> <p>2. 本署 110 年 1 至 12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93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p> <p>3. 110 年督導各地檢署辦理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評估贓證物款處理流程可能產生不法、不當之潛在因素，周妥內部控制程序及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預防違失情事及危害發生，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同年 10 月 28 日將稽核成果報告及後續改善執行情形函報法務部核備。旨案另依法務部指示，110 年 12 月 7 日於法務部廉政會報進行專題報告。</p> <p>4. 110 年 1 至 12 月會同會計室辦理定期及不定期</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出納事務查核計 3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	
	3.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0 年 1 至 12 月總收文共計 5 萬 8,684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1,202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54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09 年度增加 0.24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0 年 1 至 12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 3,923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63 件，免費供應影印 59 件，電子民意信箱 2,159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 件。	
檢察業務	1.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1. 110 年 1 至 12 月召開 3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10 年 1 至 12 月召開 4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110 年 9 月 8 日至 17 日、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 (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p> <p>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p>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分二階段辦理第 6 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p> <p>4. 110 年 1 至 12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共 9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p> <p>5. 110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7 萬 7,395 件、他案 1 萬 10 件。</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打擊跨境 電信詐騙	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 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 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1. 110年3月及10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及於110年3月清查「107年5月4日前已確定，而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尚未彙解國庫，有依國際司法互助法第34條第1項處理必要之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 2. 110年1至12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9萬388件、他案1,017件。	
	3. 督促所屬各署 就各類犯罪案 件確實偵辦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1. 110年1至12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522件、他案3,580件。 2. 110年1至12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638件、他案17件。 3. 110年1至12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4萬6,134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他案 2,667 件。 4. 110 年 1 至 12 月智財高分檢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6,268 件(違反著作權法 3,148 件、違反商標法 2,550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68 件、其他 402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455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692 件、不起訴處分 3,303 件、緩起訴處分 674 件、其他 1,144 件。 5. 110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4,427 件、他案 1,953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1 萬 2,802 件、他案 362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780 件、他案 249 件。 6. 110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145 件、他案 37 件。 7. 110 年 1 至 12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2,317 件、他案 693 件。 8. 110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終結計偵案 9 萬 5,655 件、他案 1,062 件。	
	4. 提高辦案績效	<p>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p> <p>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p> <p>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p> <p>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p>	<p>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東吳大學全球華商研究中心共同舉辦「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企業舞弊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p> <p>2. 110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686 件，辦結 669 件(含起訴 453 件、緩起訴 32 件、不起訴 84 件、他結 100 件)，未結 17 件。</p> <p>3.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計 923 件，辦結 900 件(含起訴 243 件、不起訴 94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 111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445 件)，未結 23 件。</p> <p>4.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計 140 件，違反貿易法</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	<p>案件共計 47 件。</p> <p>5.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原訂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0 年第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因疫情延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議圓滿完成。</p> <p>6.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0 年 12 月止共收案 48 件、已結 38 件，另 10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p>	
	5.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1. 110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5 萬 4,661 人，准予易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費用案件。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科罰金 5 萬 4,022 人，占 98.83%，不准易科罰金 639 人，羈押折抵期滿 57 人，聲請社會勞動 5,828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2 萬 9,761 人。 2. 110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7,546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7,410 人次，占 98.20%，不准社會勞動 136 人次。 3. 110 年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2,231 人次，支出費用計 2,585 萬 899 元。 4. 110 年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247 件，新收案件 89 件，已完成監控 100 件，尚在監控中 147 件，監控日數總計 11 萬 6,848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237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339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775 件；其他必要處遇 1,365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203 件。	
	6.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	1. 全國毒品資料庫部分： (1) 已建立毒品資料庫提供	電信基地台地理座標資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優化及運用	<p>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p> <p>2. 持續擴充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各單位之資料介接，強化金流分析等新功能之開發及運用，增加查緝之分析及警示功能。</p> <p>3. 持續優化輔助偵查科技整合平台(A. I. Platform)，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p> <p>4. 持續發揮巨量資料儲存之運用，妥適規劃部署及運用高速智慧計算虛擬化系統設備，以達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p>	<p>訊供警政署取用之介接管道。原擬於 110 年 6 月 30 日進行擴充介接警方移送書中嫌疑人、關係人等之行動電話持用門號欄位資料及交易地資訊，因疫情延至 110 年 7 月 12 日開始進行測試，截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已完成介接移送書中嫌疑人、關係人等持用手機門號、販賣毒品案件交易地等資訊至全國毒品資料庫，優化資料庫運用資源。</p> <p>(2) 配合「無毒防護網」政策，定期將虛擬化平台之高速運算節點之警示名單提供予桃、彰、雲等三個地檢署觀護人參考，並持續關注使用者的回饋滾動式改進警示功能。</p>	
			<p>2.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部分：</p> <p>(1) 本署於 110 年 1 月間舉辦「跨境詐欺案件專精研習會」，由各檢察署跨境詐欺專組、專責之(主任)檢察官與會，並蒐集相關系統優化</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之意見。</p> <p>(2)為使本署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金流分析功能格式一致化，各金融機構持續配合修正系統，預計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格式修改，以利資料整合及運用。</p> <p>3. 科技整合平台(AITP)部分： 為有效提供檢察官辦案所需之情資，本署陸續與警方、海巡、關務、矯正署及調查局等單位進行資料介接；又為能進行外單位資料加值分析查詢及運用，於 110 年底完成 AITP 平臺功能擴充，更能有效快速分析、整合運用辦案所需情資。</p> <p>4. 巨量資料儲存運用部分： 110 年上半年已完成高速計算平台及巨量儲存整合的基礎架構，與現行超融合主機協同運作，提升資源整合目標。</p>	
	7. 博一大樓資訊機房建置	建置博一大樓資訊機房設備，整合資訊設備統一維運管理，提供便利之資訊服務暨發揮	1. 完成網路核心交換器備援模組建置及整合邊際交換器，以統一管理網路設備並強化整體網路之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節能減碳之效益。	安全。 2. 完成整合式監控室空間規劃及建置，作為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異地監控室。 3.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修法，完成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異地備援機房所需相關基礎設施建置。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9 年度 檢察機關擴 (遷)建計畫	臺灣高等檢察署 暨智慧財產檢察 分署、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博一 大樓辦公廳舍及 舊有辦公室整修 工程中程計畫	1. 辦理博一大樓辦公 廳舍整修工程驗收 及部分單位搬遷進 駐等事宜。 2. 辦理司法大廈舊有 辦公室整修工程施 工及驗收等事宜。	1. 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 工程業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全部驗收合格，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程 結算付款。 2. 本工程監造服務費末期 價金依契約規定，已於 110 年 2 月支付完竣。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1,000	0	591,000
	102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591,000	0	591,000
		01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82,000	0	82,000
			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82,000	0	82,000
			02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5,000	0	305,000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305,000	0	305,000
			03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204,000	0	204,000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204,000	0	20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2,000	0	82,000
	116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檢察署	82,000	0	82,000
		01		0723300100-1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330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300103-0 租金收入	0	0	0
			02	072330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82,000	0	82,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112,000	0	1,112,000
	114			122330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2,000	0	1,112,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733,166	0	0	3,733,166	3,142,166	631.67
3,733,166	0	0	3,733,166	3,142,166	631.67
0	0	0	0	-82,000	0.00
0	0	0	0	-82,000	0.00
1,071,265	0	0	1,071,265	766,265	351.23
1,071,265	0	0	1,071,265	766,265	351.23
2,661,901	0	0	2,661,901	2,457,901	1,304.85
2,661,901	0	0	2,661,901	2,457,901	1,304.85
173,297	0	0	173,297	91,297	211.34
173,297	0	0	173,297	91,297	211.34
32,477	0	0	32,477	32,477	
2,477	0	0	2,477	2,477	
30,000	0	0	30,000	30,000	
140,820	0	0	140,820	58,820	171.73
2,358,512	5,600	0	2,364,112	1,252,112	212.60
2,358,512	5,600	0	2,364,112	1,252,112	212.60

臺灣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23300200-5 雜項收入	1,112,000	0	1,112,000
			01	12233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30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112,000	0	1,112,000
				經常門小計	1,785,000	0	1,78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785,000	0	1,785,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58,512	5,600	0	2,364,112	1,252,112	212.60
813,311	5,600	0	818,911	818,911	
1,545,201	0	0	1,545,201	433,201	138.96
6,264,975	5,600	0	6,270,575	4,485,575	351.29
0	0	0	0	0	
6,264,975	5,600	0	6,270,575	4,485,575	351.2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180,492,000	0	18,397,000	0
						0	0	18,397,000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799,596,000	0	6,655,000	0
						4,406,000	0	11,061,00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376,490,000	0	11,742,000	0
						0	0	11,742,000
	04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4,406,000	0	-4,406,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7,207,784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7,207,78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532,66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532,660	0	0	0
						0	0	0
				合計	1,264,232,444	0	18,397,000	0
						0	0	18,397,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98,889,000	1,160,671,629	8,745,000	-29,472,371	97.54
	0	1,169,416,629		
810,657,000	787,700,232	0	-22,956,768	97.17
	0	787,700,232		
388,232,000	372,971,397	8,745,000	-6,515,603	98.32
	0	381,716,397		
0	0	0	0	
	0	0		
77,207,784	77,207,784	0	0	100.00
	0	77,207,784		
77,207,784	77,207,784	0	0	100.00
	0	77,207,784		
6,532,660	6,532,660	0	0	100.00
	0	6,532,660		
6,532,660	6,532,660	0	0	100.00
	0	6,532,660		
1,282,629,444	1,244,412,073	8,745,000	-29,472,371	97.70
	0	1,253,157,07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80,492,000	0	18,397,000	0	
				經常門小計	1,045,179,000	0	18,397,000	0	
				資本門小計	135,313,000	0	0	0	
						0	8,914,298	8,914,298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799,596,000	0	6,655,000	0	
				10 人事費	737,768,000	0	0	0	
				20 業務費	32,181,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9,647,000	0	6,655,000	0	
						4,406,000	0	11,061,00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41,177,000	0	11,742,000	0	
				20 業務費	236,176,000	0	11,742,000	0	
				40 獎補助費	5,001,000	0	0	0	
						0	-9,214,857	2,527,143	
						0	300,559	300,559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35,313,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35,313,000	0	0	0	
						0	8,914,298	8,914,298	
						0	8,914,298	8,914,298	
	04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4,406,000	0	-4,406,000	
				60 預備金	4,406,000	0	0	0	
						-4,406,000	0	-4,406,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98,889,000	1,160,671,629	8,745,000	-29,472,371	97.54
	0	1,169,416,629		
1,054,661,702	1,025,189,331	0	-29,472,371	97.21
	0	1,025,189,331		
144,227,298	135,482,298	8,745,000	0	100.00
	0	144,227,298		
810,657,000	787,700,232	0	-22,956,768	97.17
	0	787,700,232		
737,768,000	714,813,509	0	-22,954,491	96.89
	0	714,813,509		
32,181,000	32,178,977	0	-2,023	99.99
	0	32,178,977		
40,708,000	40,707,746	0	-254	100.00
	0	40,707,746		
244,004,702	237,489,099	0	-6,515,603	97.33
	0	237,489,099		
238,703,143	232,187,540	0	-6,515,603	97.27
	0	232,187,540		
5,301,559	5,301,559	0	0	100.00
	0	5,301,559		
144,227,298	135,482,298	8,745,000	0	100.00
	0	144,227,298		
144,227,298	135,482,298	8,745,000	0	100.00
	0	144,227,2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6,532,66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6,532,66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6,532,66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77,207,784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77,207,784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77,207,78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3,740,444	0	0	0					
			合計	1,264,232,444	0	18,397,000	0					
					0	0	18,397,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532,660	6,532,660	0	0	100.00
	0	6,532,660		
6,532,660	6,532,660	0	0	100.00
	0	6,532,660		
6,532,660	6,532,660	0	0	100.00
	0	6,532,660		
77,207,784	77,207,784	0	0	100.00
	0	77,207,784		
77,207,784	77,207,784	0	0	100.00
	0	77,207,784		
77,207,784	77,207,784	0	0	100.00
	0	77,207,784		
83,740,444	83,740,444	0	0	100.00
	0	83,740,444		
1,282,629,444	1,244,412,073	8,745,000	-29,472,371	97.70
	0	1,253,157,073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4				3400000000-1	221,400	0	
					司法支出	5,664,000	0	
					02	3423301000-5	0	0
					檢察業務	5,664,000	0	
					03	3423308500-6	221,400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小 計	221,400	0	
					合 計	5,664,000	0	
						221,400	0	
						5,664,000	0	

等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21,400	0	0
5,664,000	0	0
0	0	0
5,664,000	0	0
221,400	0	0
0	0	0
221,400	0	0
5,664,000	0	0
221,400	0	0
5,664,000	0	0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221,400	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5,664,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5,664,000	0
		03			3423308500-6*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21,4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221,400	0
					小 計	0	0
						221,400	0
					經常門小計	5,66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221,400	0
					合 計	5,664,000	0
						221,400	0
						5,664,000	0

等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21,400	0	0
5,664,000	0	0
0	0	0
5,664,000	0	0
0	0	0
5,664,000	0	0
221,400	0	0
0	0	0
221,400	0	0
0	0	0
221,400	0	0
5,664,000	0	0
0	0	0
0	0	0
221,400	0	0
5,664,000	0	0
221,400	0	0
5,664,000	0	0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714,813,509	264,366,517	46,009,305	0	1,025,189,331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714,813,509	32,178,977	40,707,746	0	787,700,232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232,187,540	5,301,559	0	237,489,099
				小計	714,813,509	264,366,517	46,009,305	0	1,025,189,33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0	0	0	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0	0	0	0
				保留數	0	0	0	0	0
				合計	714,813,509	264,366,517	46,009,305	0	1,025,189,331

等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35,482,298	0	135,482,298	1,160,671,629	
0	0	0	0	787,700,232	
0	135,482,298	0	135,482,298	372,971,397	本年度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135,482,298	0	135,482,298	1,160,671,629	
0	8,745,000	0	8,745,000	8,745,000	
0	8,745,000	0	8,745,000	8,745,000	
0	8,745,000	0	8,745,000	8,745,000	
0	144,227,298	0	144,227,298	1,169,416,629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714,813,509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6,770,485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94,446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63,360	0	
1030 獎金	137,392,870	0	
1035 其他給與	5,535,351	0	
1040 加班值班費	54,579,453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012,744	0	
1055 保險	32,164,800	0	
20業務費	32,178,977	232,187,540	
2003 教育訓練費	134,069	16,800	
2006 水電費	4,181,212	406,383	
2009 通訊費	219,647	6,646,838	
2015 權利使用費	0	20,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318,986	19,674,49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8,100	1,039,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2,895	3,325	
2027 保險費	95,795	29,0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400	1,697,085	
2051 物品	1,142,519	4,927,739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00,696	170,435,7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9,275	25,393,7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1,774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6,197	969,883	
2072 國內旅費	412,460	751,016	
2081 運費	8,000	176,360	
2093 特別費	156,952	0	
30設備及投資	0	135,482,298	
3020 機械設備費	0	48,280,33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9,958,619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7,243,345	
40獎補助費	40,707,746	5,301,559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0	4,267,559	
4080 損失及賠償	0	1,034,000	

等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14,813,509
				446,770,485
				5,994,446
				6,363,360
				137,392,870
				5,535,351
				54,579,453
				26,012,744
				32,164,800
				264,366,517
				150,869
				4,587,595
				6,866,485
				20,000
				22,993,483
				1,387,200
				46,220
				124,832
				2,187,485
				6,070,258
				188,936,427
				26,433,021
				511,774
				2,546,080
				1,163,476
				184,360
				156,952
				135,482,298
				48,280,334
				69,958,619
				17,243,345
				46,009,305
				4,267,559
				1,034,000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4085 獎勵及慰問	40,707,746	0	
小 計	787,700,232	372,971,397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8,74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8,745,000	
小 計	0	8,745,000	
合 計	787,700,232	381,716,397	

等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0,707,746
				1,160,671,629
				8,745,000
				8,745,000
				8,745,000
				1,169,416,629

臺灣高等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6,264,975	0	0
本年度	6,264,975	0	0
0423300201 沒入金	1,071,265	0	0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61,901	0	0
0723300101 利息收入	2,477	0	0
0723300103 租金收入	30,000	0	0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0,820	0	0
122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13,311	0	0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45,201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86,900	0	0	0	6,351,875
0	0	0	0	0	6,264,975
0	0	0	0	0	1,071,265
0	0	0	0	0	2,661,901
0	0	0	0	0	2,477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140,820
0	0	0	0	0	813,311
0	0	0	0	0	1,545,201
0	86,900	0	0	0	86,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900	0	0	0	86,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900	0	0	0	86,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250,297,473	0	0	1,000
本年度	1,244,412,073	0	0	1,000
一、本年度經費	1,160,671,629	0	0	1,000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787,700,232	0	0	0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72,971,397	0	0	1,000
二、統籌科目	83,740,444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7,207,78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532,660	0	0	0
以前年度	5,885,40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885,400	0	0	0
109年度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5,664,000	0	0	0
109年度 34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21,4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221,400	1,250,077,073	8,745,000
0	0	0	1,244,413,073	8,745,000
0	0	0	1,160,672,629	8,745,000
0	0	0	787,700,232	0
0	0	0	372,972,397	8,745,000
0	0	0	83,740,444	0
0	0	0	77,207,784	0
0	0	0	6,532,660	0
0	0	221,400	5,664,000	0
0	0	221,400	5,664,000	0
0	0	0	5,664,000	0
0	0	221,40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12233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00	0	5,600		向台灣本土雜誌有限公司訂閱台灣法學雜誌1年期，因該廠商倒閉致雜誌未到刊部分認列應收款項。
	小計	5,600	0	5,600		
	合計	5,600	0	5,6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82,000	-100.00	法院判決罰金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201-2 沒入金	766,265	251.23	因收取大額非常態之犯罪所得沒入款，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2,457,901	1,204.85	收取「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逾期違約金罰款，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723300101-4 利息收入	2,477		收取高公局代辦博一大樓整修工程款專戶之利息收入，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
	0723300103-0 租金收入	30,000		收取本署坪林庫房弘道樓租借費，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
	072330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58,820	71.73	出售廢紙及報廢物資等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12233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18,911		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等繳庫數，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
	122330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433,201	38.96	員工薪資代扣款帳列積存清理繳庫及員工宿舍管理費等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小計	4,485,575	251.29	
	本年度合計	4,485,575	251.29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8,745,000	8,745,000	6.06
	資本門小計	0	8,745,000	8,745,000	6.06
	經資門小計	0	8,745,000	8,745,000	0.68
	資本門合計	0	8,745,000	8,745,000	5.83
	經資門合計	0	8,745,000	8,745,000	0.68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C5	8,745,000	110年度「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案經上線後發現尚有需新增及擴充功能之必要，為更符合院檢實際作業需求，本署於同年12月9日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增修優化採購案，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8,745,000		
		8,745,000		
		8,745,000		
		8,745,0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22,956,768	2.83	2	22,954,491
				1	2,277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6,515,603	1.68	1	6,515,603
	小計	29,472,371	2.46		29,472,371
	本年度合計	29,472,371	2.46		29,472,371

等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0		
		0		

臺灣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5,234,000	0	485,234,000	446,770,4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3,000	0	1,473,000	5,994,44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90,000	0	8,690,000	6,363,360
六、獎金	142,281,000	0	142,281,000	137,392,870
七、其他給與	4,950,000	0	4,950,000	5,535,351
八、加班值班費	36,081,000	0	36,081,000	54,579,45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489,000	0	27,489,000	26,012,744
十一、保險	31,570,000	0	31,570,000	32,164,80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37,768,000	0	737,768,000	714,813,509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8,463,515	-7.93	336	311	
4,521,446	306.95	3	3	年度中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職務代理業務，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計18人。
-2,326,640	-26.77	22	16	空缺人員未補實。
-4,888,130	-3.44	0	0	1.考績獎金50,915,369元。 2.特殊公勳獎賞18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8,118,741元。 4.其他業務獎金(查緝毒品獎金)38,173,760元。
585,351	11.83	0	0	
18,498,453	51.27	0	0	主要係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之專案加班費核實報支。
0		0	0	
-1,476,256	-5.37	0	0	
594,800	1.88	0	0	
0		0	0	
				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121人、決算數57,155,622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7人、決算數7,981,049元。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4人、決算數5,542,955元。 3.「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70人、決算數33,674,725元，於本署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4.「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0人、決算數9,956,893元，於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22,954,491	-3.11	361	33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五、社會保險負擔			4,267,559	4,267,559	0
受監護處分等人	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 健康保險費	檢察業務	4,267,559	4,267,559	0
	小 計		4,267,559	4,267,559	0
九、獎助			41,742,000	41,741,746	0
5.損失及賠償			1,034,000	1,034,000	0
受刑事補償人	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檢察業務	1,034,000	1,034,000	0
	小 計		1,034,000	1,034,000	0
6.獎勵及慰問			40,708,000	40,707,746	0
檢舉毒品犯罪之民眾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一般行政	40,467,746	40,467,746	0
	小 計		40,467,746	40,467,746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0,254	240,000	0
	小 計		240,254	240,000	0
	合 計		46,009,559	46,009,305	0

等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4,267,559	0						0		
4,267,559	0	V					0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及法務部101年10月5日法檢字第10104148540號函辦理。
4,267,559	0						0		
41,741,746	254						254		
1,034,000	0						0		
1,034,000	0	V					0		依刑事補償法辦理。
1,034,000	0						0		
40,707,746	254						254		
40,467,746	0	V					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40,467,746	0						0		
240,000	254	V					254	110/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40,000	254						254		
46,009,305	254						254		

臺灣高等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364,000	0	(6)	數位偵查技術研習進修
	小計		1,364,000	0		
110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85,000	0	(1)	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
110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23,000	0	(1)	考察美國智慧財產保護司法實務
	小計		808,000	0		
	110年度合計		2,172,000	0		

檢察署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315,576	315,576	221	0	221

等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21	0	0	221	314,848	0	728	315,576

臺灣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100.00	0.00	0.00	100.00

等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99.77	0.00	0.23	100.00	

臺灣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800,802	262,119	0	0	0	46,00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17,061	262,119	0	0	0	46,009
04教育	6,53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7,20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臺灣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45,868	98,359	0	144,227	1,253,1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868	98,359	0	144,227	1,169,416
0	0	0	0	0	0	6,5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2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860,829,969	813,279,842	2 負債	13,163,842	11,893,998
11 流動資產	13,169,442	11,893,998	21 流動負債	68,847	628,017
110103 專戶存款	13,163,842	11,672,598	210301 應付帳款	0	221,400
110303 應收帳款	5,600	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68,847	406,617
110901 預付款	0	221,400	28 其他負債	13,094,995	11,265,981
14 固定資產	776,157,781	709,189,56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3,094,995	11,086,731
140101 土地	227,576,318	227,175,96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0	179,25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5,559,579	141,089,547	3 淨資產	847,666,127	801,385,844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951,313	-55,956,867	31 資產負債淨額	847,666,127	801,385,84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68,048,835	124,856,71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47,666,127	801,385,844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61,304,453	-60,069,85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328,000	81,046,042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571,757	-61,763,491			
140701 雜項設備	56,542,421	47,937,878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3,643,660	-31,700,176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6,573,811	296,573,811			
16 無形資產	69,696,214	90,303,850			
160101 權利	244,837	264,649			
160102 電腦軟體	69,451,377	88,623,201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0	1,416,000			
18 其他資產	1,806,532	1,892,432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806,532	1,892,432			
合 計	860,829,969	813,279,842	合 計	860,829,969	813,279,842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7,385,230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56,347,648	1,101,776,723	154,570,925
公庫撥入數	1,250,077,073	1,099,260,707	150,816,3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33,166	486,384	3,246,782
財產收益	173,297	66,006	107,291
其他收入	2,364,112	1,963,626	400,486
支出	1,213,609,327	1,052,914,071	160,695,256
繳付公庫數	6,351,875	2,636,016	3,715,859
人事支出	798,553,953	722,798,038	75,755,915
業務支出	264,366,517	217,570,005	46,796,512
獎補助支出	46,009,305	34,303,862	11,705,443
財產損失	181,169	236,519	-55,3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8,146,508	75,369,631	22,776,877
收支餘絀	42,738,321	48,862,652	-6,124,331

臺灣高等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163,842	
			本年度部分		13,163,842	
			01 國庫存款	12,863,842		
			02 專戶存款	300,000		
			總 計		13,163,84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600	
			本年度部分		5,600	
			110		5,600	
			一百一十年度			
			1223300200-5	5,600		
			雜項收入			
			1223300201-8	5,6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總 計		5,6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7,576,318	
			本年度部分		227,576,318	
			總計		227,576,31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5,559,579	
			本年度部分		145,559,579	
			總 計		145,559,579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951,313	
			本年度部分		58,951,313	
			總計		58,951,313	

臺灣高等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711,058	
			本年度部分		105,711,058	
			預算性質部分		62,337,777	
			本年度部分		61,596,351	
			110		61,596,351	
			一百一十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61,596,351		
			以前年度部分		741,426	
			109		741,426	
			一百零九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741,426		
			總 計		168,048,835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304,453	
			本年度部分		61,304,453	
			總計		61,304,453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592,490	
			本年度部分		88,592,490	
			預算性質部分		19,735,510	
			本年度部分		19,735,510	
			110		19,735,510	
			一百一十年度			
			3423301000-5*	19,735,510		
			檢察業務			
			總 計		108,328,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571,757	
			本年度部分		72,571,757	
			總 計		72,571,757	

臺灣高等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515,118	
			本年度部分		39,515,118	
			預算性質部分		17,027,303	
			本年度部分		17,027,303	
			110		17,027,303	
			一百一十年度			
			3423301000-5*	17,027,303		
			檢察業務			
			總 計		56,542,421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643,660	
			本年度部分		33,643,660	
			總計		33,643,660	

臺灣高等檢察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6,573,811	
			本年度部分		296,573,811	
			總 計		296,573,811	

臺灣高等檢察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4,837	
			本年度部分		244,837	
			總 計		244,837	

臺灣高等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405,669	
			本年度部分		27,405,669	
			預算性質部分		42,045,708	
			本年度部分		37,123,134	
			110		37,123,134	
			一百一十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37,123,134		
			以前年度部分		4,922,574	
			109		4,922,574	
			一百零九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4,922,574		
			總 計		69,451,377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6,532	
			本年度部分		1,000	
			110		1,000	
			一百一十年度			
			99			
			其他	1,000		
110	08	02	300170 轉帳傳票 110年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申裝有線電視 子機押金(2臺) 1,000	1,000		尚在使用。
			以前年度部分		1,805,532	
			104		1,805,532	
			一百零四年度			
			01			
			房屋押金	1,805,532		
104	01	01	300011 轉帳傳票 1,102,032 88下半年及89年度台北、士林地檢署 房屋押金(台北地檢2件、士林地檢3 件)	1,102,032		臺北地方檢察署： 1.豐盛建業有限公司292,000 元(契約期限111年4月30日)。 2.陳○財60,000元(契約期限 111年4月30日)。 士林地方檢察署： 1.新光人壽630,032元(契約期 限112年12月31日)。 2.陳○榮60,000元(契約期限 111年12月31日)。 3.陳○鴻60,000元(契約期限 111年12月31日)。
104	01	01	300012 轉帳傳票 703,500 90年度台北地檢署房屋押金(5件)	703,500		臺北地方檢察署： 1.郭○現347,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0月31日)。 2.林○宏86,500元(契約期限 112年10月31日)。 3.傅○滿90,000元(契約期限 111年12月31日)。 4.郭○蓮90,000元(契約期限 111年12月31日)。 5.夏○辰90,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2月15日)。
			總 計		1,806,53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847	
			本年度部分		68,847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39,096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8,681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70		
			總 計		68,847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94,995	
			本年度部分		11,206,35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1,206,353	
			02 履約保證金	4,992,850		
110	05	06	100123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 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 證金(1100601-111053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6,800		
110	05	07	100124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科 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前端設備維運 、安裝、拆機及資訊管理委外案履約 保證金(1100701-1110630)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6,000		
110	05	11	100126 收入傳票 收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承作編印檢察新 論期刊第29、30期案履約保證金(1100 430-110123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40,000		
110	05	17	100139 收入傳票 收三傑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 年科技監控前端設備隨身發訊器優化 案履約保證金(1100511-1101029) 三傑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因發生履約爭 議，尚無法發 還。
110	05	21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得豐印刷有限公司承作110-111年印 刷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0504-1110 430)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30,000		
110	06	04	100159 收入傳票 收立人醫事檢驗所承作110-112年度地 方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 委外檢驗案履約保證金(1100701-1120 630) 立人醫事檢驗所	370,000		
110	06	11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備援 機房維運及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 履約保證金(1100601-111053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		
110	06	21	100180 收入傳票	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7	13	收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承作110-112年度地方檢察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盲績效監測檢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0901-1120831)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資料整理及資訊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1100714-1101231)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0	07	13	100208 收入傳票 收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00701-11106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4,250		
110	07	13	300153 轉帳傳票 將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資料整理及資訊勞務承攬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100714-1101231)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0	11	19	300268 轉帳傳票 收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承作博一大樓110年度電話交換機系統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117-111116)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26,800		
110	12	03	100354 收入傳票 收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10年度數位採證實驗室建置裝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125-1101224) 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02,800		
110	12	07	300291 轉帳傳票 將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資料整理、資訊及事務助理員勞務承攬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110101-1111231)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0	12	09	100368 收入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機關勞務承攬勞動合作社承作111年非涉及公權力一般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0101-111231) 有限責任新北市機關勞務承攬勞動合作社	100,000		
110	12	13	100371 收入傳票 收萬大派報社承作111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0101-1111231) 萬大派報社	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16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案履約保證金(1110101-1111231)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0	12	17	100385 收入傳票 收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本署及所屬機關(含金門地檢)與廉政署資安人力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110101-1111231)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		
110	12	24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資安業務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10101-1111231)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200		
			03 保固保證金		6,213,503	
110	02	2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八源科技有限公司承作110年電腦螢幕支架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00204-1130203) 八源科技有限公司	6,900		
110	03	19	100064 收入傳票 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代辦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結構物防蝕及防水項目保固保證金(1090123-114012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586,145		
110	03	19	100065 收入傳票 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代辦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其餘項目保固保證金(1090123-111012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4,360,730		
110	07	19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9年科技設備監控數據分析與功能增修案保固保證金(1100713-1110712)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400		
110	09	28	300217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110年iphone裝置破密採證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00827-1110826)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57,69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0	25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資 安業務管理系統優化與功能增修委外 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101009-1110108)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340			
110	12	20	100389 收入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 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功能增 修案保固保證金(1101216-1111215) 28674343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28,650			
110	12	21	100393 收入傳票 收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 檢察機關資安健診(含滲透測試)暨資 安紀錄分析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保固 保證金(1101202-1111201) 7056545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550			
110	12	28	100409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整 合性偵查資料庫增修功能案保固保證 金(1101208-1111207)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8,766			
111	01	10	100443 收入傳票 收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承作110 年度數位採證實驗室建置裝修工程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101229-1111228) 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60,840			
111	01	10	300334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加密 貨幣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01224-1111231)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59,952			
111	01	10	300335 轉帳傳票 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記憶體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01 227-111122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0			
111	01	11	300336 轉帳傳票 將康宏營造有限公司承作本署暨智財 分署第二、三辦公室整修工程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01222-111122 1)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550,000			
111	01	12	300338 轉帳傳票 將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 作110年度數位採證實驗室建置財物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011 0-1120109)	71,7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888,64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000	
			04 刑事保證金	100,000		
104	01	01	100005 收入傳票 收自國庫存款轉存至臺灣銀行計息專 戶之刑事保證金(1011129 100001哈 用。勒巴克外患罪) 王秀英	100,000		因案件尚未結 案，故尚未發 還。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00,000	
			04 刑事保證金	200,000		
107	09	14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徐敏旺繳納刑事保證金(107 年他字第1080號國家機密保護) 徐敏旺	100,000		
107	09	14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張雅琍繳納刑事保證金(107 年他字第1080號國家機密保護) 張雅琍	10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78,191	
			03 保固保證金	478,191		
108	12	30	100334 收入傳票 收吉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博一大 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辦公家具設 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81212-111121 1) 吉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19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110,451	
			02 履約保證金	177,143		
109	07	06	100158 收入傳票 收泉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承作土城檔 案庫房電器電路設備檢驗維護案履約	6,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14	保證金(1090701-1110630) 53187715 泉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443 收入傳票 收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9年再造毒品資料庫功能新增擴充及維護案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1091201-1110630) 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71,143		
			03 保固保證金		933,308	
109	04	30	100083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承作108年資料中心綠能機房委外建置服務案第二期保固保證金(1090416-1120415) 002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77,535		
109	05	15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9年掀合桌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90514-1120513) 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109	06	09	300129 轉帳傳票 將華成鋼製傢俱有限公司承作三層捲門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90527-1120526) 華成鋼製傢俱有限公司	7,508		
109	06	24	300139 轉帳傳票 將歐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辦公座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90620-1120619)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	26,464		
109	09	17	100261 收入傳票 收開拓電波企業有限公司109年度強化電波屏蔽室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90910-1190909) 開拓電波企業有限公司	26,082		
109	10	06	100286 收入傳票 收瑞誼科技有限公司承作109年度高階工作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90925-1120924) 瑞誼科技有限公司	100,019		
109	11	27	300282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行動裝置破密暨進階採證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91125-112112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93,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1	30	300283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109年度數位 鑑識軟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 證金(1091116-1121115)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99,000		
109	11	30	300284 轉帳傳票 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8年科 技設備監控系統整合開發服務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91109-111110 8)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000		
			總 計		13,094,995	

臺灣高等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385,230	
			本年度部分		26,687,41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6,687,415	
110	01	18	300010 轉帳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091231-1101231)	11,753,909		
110	04	19	300088 轉帳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承作科技監控中心建置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1100226-1120225)(定存單)	1,608,333		
110	06	28	300138 轉帳傳票 收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112年南區地方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00701-1120630)	1,760,000		
110	06	28	300139 轉帳傳票 收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112年中區地方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00701-1120630)	1,370,000		
110	06	28	300140 轉帳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112年北區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100701-1120630)	2,530,000		
110	10	29	300244 轉帳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承作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00907-1111231)	2,165,877		
110	12	22	300301 轉帳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承作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至1111231)	1,360,296		
110	12	22	300302 轉帳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承作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增修優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01210-1110831)	1,749,000		
110	12	22	300303 轉帳傳票	2,39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承作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維運管理服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10101-1111231)			
			以前年度部分		697,81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97,815	
109	01	22	300013 轉帳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承作108年資料中心綠能機房委外建置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081228-1111227)	697,815		
			總 計		27,385,23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27,175,96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1,089,547	-55,956,867
機械及設備	124,856,713	-60,069,8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046,042	-61,763,491
雜項設備	47,937,878	-31,700,17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264,649	0
小 計	622,370,789	-209,490,38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6,573,81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88,623,20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416,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86,613,012	0
合 計	1,008,983,801	-209,490,389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59,233,16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1,146,29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8,086,87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41,146,29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35,482,298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5,664,000元。

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00,358	0	0	227,576,318
0	0	0	0
4,470,032	0	-2,994,446	86,608,266
64,157,777	20,965,655	-1,234,598	106,744,382
29,137,990	1,856,032	-10,808,266	35,756,243
17,027,303	8,422,760	-1,943,484	22,898,761
0	0	0	0
0	19,812	0	244,837
115,193,460	31,264,259	-16,980,794	479,828,8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6,573,811
0	0	0	0
44,039,708	63,211,532	0	69,451,377
0	1,41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44,039,708	64,627,532	0	366,025,188
159,233,168	95,891,791	-16,980,794	845,853,995

臺灣高等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6,270,575	1,250,077,073	1,256,347,648	收入
	-	1,250,077,073	1,250,077,07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33,166	-	3,733,1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73,297	-	173,29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364,112	-	2,364,112	其他收入
歲出	1,253,157,073	-39,547,746	1,213,609,327	支出
	-	6,351,875	6,351,87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98,553,953	-	798,553,95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64,366,517	-	264,366,51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6,009,305	-	46,009,30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44,227,298	-144,227,298	-	
	-	181,169	181,16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98,146,508	98,146,5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246,886,498	1,289,624,819	42,738,321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250,297,473元+存出保證金1,00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221,400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6,264,975元+以前年度存出保證金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86,900元。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35,482,298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8,745,000元。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81,169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98,146,508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672,598
(一).專戶存款	11,672,598
二、本期收入	1,163,047,577
(一).本年度歲入	6,270,575
1.實現數	6,264,975
(1).其他	6,264,975
2.應收數	5,600
(1).其他	5,600
(二).歲入應收數	-5,600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5,60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37,770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008,264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79,250
(六).公庫撥入數	1,250,077,07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244,413,073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664,000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4,785,715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94,785,715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81,16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98,146,50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541,962
收 項 總 計	1,174,720,17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61,556,333
(一).本年度歲出	1,253,157,073
1.實現數	1,244,412,07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35,482,298
(2).其他	1,108,929,775
2.保留數	8,745,000
(二).歲出應付數	221,4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21,400
(三).歲出保留數	-3,081,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664,00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664,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8,745,000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221,400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2,132,371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2,653,344
(七).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85,900
(八).繳付公庫數	6,351,87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264,975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86,900
二、本期結存	13,163,842
(一).專戶存款	13,163,842
付 項 總 計	1,174,720,175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5	227,576,318	
		公頃	0.64807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86,608,266	
		平方公尺	6,274.56		
	宿舍	棟	62		
		平方公尺	5,847.10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1,258.5	106,744,3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5,756,24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8		
	其他	件	1,77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2,898,761	
	其他	件	1,252.3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4	244,837	
總			值	479,828,807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五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p>
第 八 項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九 項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p>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起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一 項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三項	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第十四項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第十七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七 項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訊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p> <p>配合辦理。</p>
第 四 十 三 項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本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p>
第 六 十 六 項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臺灣高等檢察署</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 一 項	<p>有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司法院贓證物管理系統未能有效發揮功能，部分贓證物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等缺失，爰建議法務部應考量贓證物庫業務需要與性質，導入現代物流技術（集裝單元裝卸搬運技術、散料裝卸搬運技術、自動倉儲系統技術、物流訊息技術、條碼技術、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射頻識別等），以建立完整可追溯性，加強對贓證物之計劃性、組織性、協調性之控制與監督管理，使贓證物管理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並建議由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可作為所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處分之整合平台，並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於 2 年內加速規劃完成贓證物管理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20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貳	<p>總決算部分 108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